



三、在查封期限内，停止办理上述财产的所有登记事项。

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可以使用被查封的财产；但因被执行人的过错造成被查封的财产损失的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责任。在查封期间内，被执行人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。

需要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；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。

本裁定书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易静思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王海峰